

財經法律學系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

103.01.08 財法系第 102-1-8 系務會議訂定

103.01.08 財法系第 102-1-4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1.16 法學院第 102-1-4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8.23 財法系第 112-1-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12.27 財法系第 102-1-4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12.27 法學院第 102-1-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第五條，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學生修業最後二學年實施總結性評量，以瞭解學生修業期間整體學習成效，特訂定本系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以「系課程委員會」為本要點之專責單位，其職責如下：
一、依據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課程。
二、每學年定期分析、評估總結性課程之成效。
三、運用分析結果，每學年檢視或修定總結性課程評量機制。

第三條 依據本系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簡稱能力指標），訂定總結性課程之學習成效指標。針對每項能力指標，由系課程委員會討論設定 2-4 項學習成效指標，以利進行總結性課程之成效評量。

第四條 本系總結性課程之規劃：
一、總結性課程修讀規定：本系 103 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於最後二學年必須修讀本系必修課程「法律總合演習」2 學分，作為本系總結性課程，學生成績需為 60 分(含)以上通過。
二、每位（每組）學生應有產出具體成果且以公開展示方式呈現，如：測驗、書面報告、口頭報告或法庭模擬等方式，其最終成果應能顯著評量過去所學之總和，並對成績佔有顯著份量之比例。
三、總結性課程須邀請實務界專業人士參與或授課教師之一由實務界專業人士擔任。

第五條 總結性課程評量範圍及評量方式：
一、總結性課程評量範圍：針對本系能力指標其對應各項學習成效指標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二、總結性課程採多元評量方法考核學生核心能力與各項學習成效指標的達成度，評量標準應緊扣本系核心能力及各項學習成效指標。
三、總結性課程「法律總合演習」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依前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系課程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性課程之成效，必要時得檢討改進。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